

债券简称：G16 三峡 1

债券代码：136682.SH

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债券代码：136683.SH

债券简称：G17 三峡 1

债券代码：136833.SH

债券简称：G17 三峡 3

债券代码：143329.SH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15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6 三峡 1”和“G16 三峡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7 三峡 1”；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17 三峡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发行人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 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G16 三峡 1，G16 三峡 2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1”；品种二为 10 年期，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2”。

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6682.SH（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36683.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期限：品种一为 3 年，品种二为 10 年。

债券余额：60 亿元，其中品种一 35 亿元，品种二 25 亿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率：品种一为 2.92%，品种二为 3.39%，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二）G17 三峡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17 三峡 1。

债券代码：136833.SH。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期限：3 年期。

债券余额：35 亿元。

付息日期：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率：4.56%，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三）G17 三峡 3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G17 三峡 3。

债券代码：143329.SH。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截止日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期限：3 年期。

债券余额：20 亿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率：4.68%，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 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 2.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 3.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 4.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4.82%，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电力销售占比较大，2017 年及 2016 年占比分别为 94.82%及 95.28%。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3%及 53.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01.73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比 72.32%），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21.1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53.36 万千瓦（其中海外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75 万千瓦）。

2017 年，发行人实现发电量 2,845.62 亿千瓦时，同比 2016 年增加 8.35%。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218.42 亿千瓦时（含呼蓄 4.3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4.4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33.10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89.51 亿千瓦时，国际 380.18 亿千瓦时。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增长比率
总资产	70,089,695.86	66,006,322.29	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28,955.65	26,894,586.13	3.85%
营业总收入	9,000,325.28	7,830,956.10	1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658.06	1,388,779.73	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854.73	4,702,803.20	-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16.90	-5,917,521.14	-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0.05	438,902.38	-13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772.39	4,330,456.34	-29.18%
流动比率	0.56	0.71	-21.13%
速动比率	0.54	0.69	-20.88%
资产负债率	47.02%	46.93%	0.1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0	6.00	3.3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27 亿元，相较 2016 年增加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71.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电力等主营业务利润、金融及资本运作收益带动净利润同比增加，上年度金沙江资产重组缴纳企业所得税 80 亿元共同影响。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1 亿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是发行人所属企业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主要原因是上年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40.17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G16 三峡 1，G16 三峡 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二）G17 三峡 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三）G17 三峡 3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G16 三峡 1，G16 三峡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其中品种一已使用 35 亿元，品种二已使用 2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50 亿元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二）G17 三峡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三）G17 三峡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五节 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告[2017]6 号），对本次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乌东德水电站项目建设有序进行，现已启动混凝土浇筑工作，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202.3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086.35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4.91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9.26 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2016 年实际发电量 610.03 亿千瓦时，2017 年实际发电量 613.9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 年节省标煤约 1,903.29 万吨，2017 年节省标煤约 1,896.98 万吨；2016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880.24 万吨，2017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869.55 万吨；2016 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51.15 万吨，2017 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55.08 万吨；2016 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4.64 万吨，2017 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4.61 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2016 年实际发电量 332.25 亿千瓦时，2017 年实际发电量 328.4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 年节省标煤约 1,036.62 万吨，2017 年节省标煤约 1,014.91 万吨；2016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658.00 万吨，2017 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605.28 万吨；2016 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7.86 万吨，2017 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29.47 万吨；2016 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7.97 万吨，2017 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7.81 万吨。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 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中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事宜的，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二、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G16 三峡 1，G16 三峡 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G17 三峡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G17 三峡 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时派付了“G16 三峡 1”、“G16 三峡 2”的第一年利息，其余各期债券未涉及利息偿付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均未到兑付日。不存在公司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 AAA，维持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